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网联设备财产保险附加指定公估人评估保险

条款

注册编号：C00016530622023090846671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网联设备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主险中的责任免除、免赔规则、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赔偿处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估损金额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金额时，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进行损失的评估，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